

证券代码：831026

证券简称：熙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	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

<p>(二) 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三) 以电话方式进行；</p> <p>(四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邮件、传真或电话进行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邮件、传真或电话进行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邮件、传真或电话进行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。</p>	<p>(二) 以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三) 以电话方式进行；</p> <p>(四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(五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送出的，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；以公告发出的，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，且一经公告，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